

# 乌什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乌什县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WSX[2026]-108

采购人: 乌什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 乌什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6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2. 项目名称

3.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5. 代理服务费 无

6. 投标保证金 无

7. 竞争性磋商

二、磋商文件说明

1. 概述

2. 磋商文件的构成

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与上传

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附件）

2. 响应文件格式

3. 竞争性磋商报价

4. 响应文件的编写

5. 响应文件的上传

四、竞争性磋商相关要求、程序和成交标准

1. 竞争性磋商相关要求

2. 磋商小组

3. 磋商程序

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5. 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6. 成交

7.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五、授予合同

1. 成交通知

2. 签订合同

3. 质疑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1. 技术需求

2. 商务条款

3.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附件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附件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附件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 1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若有）

附件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

附件 14 供应商政策符合性承诺函

附件 15 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附件 16 投标报价（参考格式）

附件 17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附件 19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乌什县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 日 11:00 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DF 格式）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X[2026]-108

项目名称：乌什县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594000 元

最高限价：594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为至少 990 名残疾人提供康复建档、评估、心理疏导、健康护理等服务，人均 600 元。（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具体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上传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实时查询）。

（3）法定代表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全权代理人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4）投标企业应上传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2025 年任意一年；成立满一个月、不足一年需提供会计“四表一注”，包括：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完税证明（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需盖有社保部门印章）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扫描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4〕13号）。

(7) 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9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格式、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7月2日11:00；

文件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DF格式）；

上传地点：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 五、开标时间、地点及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开标时间：2026年7月2日11:00。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客户端。

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公告的所有内容，按公告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货物（服务）参数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拒绝其投标。开标时，供应商对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缺项或不真实，将拒绝其投标。

(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锁。已办理CA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锁办理或升级地址一：阿克苏地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区体育馆对面）A座三楼3B02数字证书窗口，联系人：王丽，咨询电话：0997-2510358/18999666799（QQ：2263511369）或登录电子签章在线办理服务平台：<http://www.share-sun.com/xsapply/admin/login.aspx?unitname=xjzzqcztzfcg>线上申请办理。地址二：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阿克苏市多浪河二期）一号楼二楼D5数字证书窗口，联系人：卢海霞，咨询电话：0997-2151777，19999746069，17767696492（监督）。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https://www.xjca.com.cn/>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供应商登录<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 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函询、澄清等都需要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

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供应商未按时登录或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乌什县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

地址：乌什县衢乌广电大厦综合办公区

联系人：汤淼

联系方式：187426112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乌什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乌什县正义路党政综合办公区一区

联系人：赛麦提·湖加木

联系方式：0997-6711056

3. 项目经办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赛麦提·湖加木

联系方式：0997-6711056

乌什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6月17日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1.3 “采购人”是指乌什县残疾人联合会。

1.4 “供应商”是指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参加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项目名称：乌什县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

#### 3、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3.1 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报名成功，并获取磋商文件；

3.3 有履行采购项目的的能力，并对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 4、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单位不承担上述费用。

4.1 代理服务费：无。

4.2 磋商保证金：无。

4.3 公证费：（如有）按要求支付

4.4 履约保证金：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6%（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5、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1、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磋商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上传相关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2、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不限于）：

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竞争性磋商须知；

2.3 采购项目需求；

2.4 合同主要条款；

2.5 响应文件格式；

## 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3.3 磋商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与上传

### 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附件）

1.1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行间不得插字、涂改和增删。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文件（响应文件按以下顺序制作）：

- （1）投标函（详见附件1）；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
- （4）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详见附件4）；
- （5）开标一览表（详见附件5）；
- （6）货物(服务)分项明细报价表（详见附件6）；
- （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7）；
- （8）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8）；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详见附件9）；
- （10）采购需求偏离表（详见附件10）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内容；（注：供应商成立时间成立满一个月、不足一年需提供会计“四表一注”，可提供成立至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 （1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若有）（详见附件11）；
-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详见附件12）；
- （13）供应商政策符合性承诺函（详见附件13）；
- （14）近三年业绩一览表（详见附件14）；
- （15）投标报价（参考格式）（详见附件15）；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6）；
- （17）技术文件（格式自拟，详见附件17）

（18）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格式自拟，详见附件18）

1.3 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应将编辑页面设置为A4纸尺寸，封面按照响应文件封皮格式制作，编制文件目录、插入完整页码，具体样式附后。

1.4 电子版招标文件编辑完成后，供应商需将电子版响应文件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并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11ec80b1370c1c0d466e>），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5 未按以上标准制作响应文件的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响应文件中的文字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废标。

## 2.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三、响应文件的编写与上传的 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附件）”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 3. 竞争性磋商报价

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供应商的投标价应是指所有货物（服务）或工程按谈判文件要求交付使用或完工的价格；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的单价金额及投标总价金额，开标后不得更改，供应商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3.3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设备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

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或服务的全部费用）。

3.4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5 采购人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也不接受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3.6 固定合同价，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不因劳务、材料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响应报价的次数：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政采云系统将会有标识，请供应商报价时关注。未在截止时间内（30分钟）提交视同为放弃投标资格。

3.9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3.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价格扣除）**

#### **3.10.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4）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3.10.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10.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0.4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落实政策。根据国办发〔2025〕34 号文和财库〔2025〕30 号文落实：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

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不足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2)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见附 11 件）。

(3)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未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注：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物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4. 响应文件的编写

4.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标书必须标明页码。

4.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委托全权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面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11）。

#### 5. 响应文件的上传

5.1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2026年7月2日11:00之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DF格式）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5.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按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相关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解密等相关操作，如未按要求完成操作，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 四、竞争性磋商相关要求、程序和成交标准

#### 1. 竞争性磋商相关要求

（1）开标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开标情况进行详细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按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2）评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商程序。

（3）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磋商小组开启供应商首次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

（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5）通过评审后，将在政采云线上开启新一轮报价。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7）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内对询标函提出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名；抽取方式：随机抽取，评审专家2名，业主代表1人。

2.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网上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在网上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 2.4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3.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1.

### 3.1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合格供应商资格：

3.1.1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情况简介);

3.1.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

3.1.3 供应商的公司财务状况报告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上传原件扫描件;

3.1.4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3.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3.2.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解密、签署、盖章;

3.2.3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2.4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 3.3 磋商过程和评标准则

3.3.1 在磋商开始前,以递交响应文件顺序确定决定谈判顺序;

3.3.2 谈判将按照“三、响应文件的编写与上传中的3.竞争性磋商报价”条款规定的轮次进行;

3.3.3 谈判过程将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第一轮次:评审及应答阶段。

第一、磋商小组从本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对用户需求的满意程度(含同类项目业绩,人员资质,实施本项目的资金能力、技术能力、履约能力和用户信誉等方面的从业表现,及相应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磋商小组对技术服务与培训计划是否满足用户方要求进行评审。

第三、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评议情况,要求谈判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培训、服务等偏离情况做出进一步解释和承诺。

第四、重复上述过程,直至磋商双方均认为准确、完全表达了自

身的谈判意向。经此过程后，对于仍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供应商将被淘汰，未被淘汰的被认定为候选供应商。

### 第二轮次：评定成交阶段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评标方式进行，在第一轮次的基础上，候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请供应商注意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综合评标，评委打分汇总，总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 综合评分方法

### 一、评审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根据需求分析和必要性分析的完整性和科学性，总体方案的实用性、可操作性，项目可行性分析的完整性，企业技术力量、业绩，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评分标准如下：

####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20 分	80 分	100 分

#### 2.2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2025 年任意一年；成立 满一个月、不足一年需提供会计“四表一注”，包括：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完税证明（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需盖有社保部门印章）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他要求	说明自己与其他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人，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2.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人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所有条款）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磋商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无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注：1.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该项目由招标人委托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资格进行查验。

## 2.3 商务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3.1	报价得分（20分）	<p>（1）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价格权值×100%</p> <p>评标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算术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p> <p>（2）在价格评审中，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p> <p>（4）经磋商小组磋商，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做为废标处理。</p>

## 2.4 技术部分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技术标80分	类似业绩	3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有同类项目的类似业绩,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b>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需体现清单页、首尾页、盖章页),不提供的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b>
	服务方案	20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期总体规划;②服务介入重点;③基本康复评估辅具适配服务;④康复辅具使用训练服务;⑤辅助器具维修保养服务;⑥提供辅助器具使用肢体规范指导服务;⑦心理疏导服务;⑧社会融入服务;⑨康复指导和咨询服务;⑩后勤管理保障。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逐项打分,每项2分,共20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注:1)或不符合项目需求(不符合项目需求指注:2)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与保障	14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服务与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项目实施各阶段具体的服务计划;②实施方案及措施;③服务质量承诺与考核方案;④日常工作安排方案及快速响应方案;⑤管理职责分工(内容包括队伍建设、员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人员稳定措施等);⑥日常运行管理方案、⑦各岗位服务执行标准。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逐项打分,每项2分,共14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注:1)或不符合项目需求(不符合项目需求指注:2)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培训	21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职责安排;②岗位规范要求;③员工考核表;④岗前培训制度(针对消防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等);⑤服务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⑥培训考核;⑦培训管理方式。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逐项打分,每项3分,共21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注:1)或不符合项目需求(不符合项目需求指注:2)的扣1.5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档案管理	12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档案管理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服务档案基本要求;②康复目录;③服务个人信息表;④康复服务与转介记录;⑤康复服务情况记录;⑥服务档案保管措施。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逐项打分,每项2分,共12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注:1)或不符合项目需求(不符合项目需求指注:2)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6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的建立②应急处置③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等内容。应急预案详尽、细致、全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逐项打分,每项2分,共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注:1)或不符合项目需求(不符合项目需求指注:2)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4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需求编制履约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业主评价②服务标准和考核标准③服务措施④制定回访计划等内容。履约能力详尽、细致、全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逐项打分,每项1分,共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注:1)或不符合项目需求(不符合项目需求指注:2)的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p>1.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p>2.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 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 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 已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5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6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 分钟）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

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7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 6. 成交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3

6.2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磋商小组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7.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7.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全权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保证在开标期间，随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7.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

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相应责任。

7.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 五、授予合同

### 1. 成交通知

1.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成交结果依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供应商进入项目采购—中标通知书—查看并下载电子版中标通知书。

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 2. 签订合同

2.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5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2.6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3. 质疑

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3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4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 3.2 其它

质疑函递交地点：

名称：乌什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乌什县衢乌广电大厦综合办公区

联系人：汤淼

联系电话：18742611204

##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 乌什县 2026 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残疾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新征程上要“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权益，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的核心任务，全力服务保障全县残疾人事业健康。现结合实际，特制定“乌什县 2026 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一、项目实施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规范乌什县 2026 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的管理实施，成立项目实施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马精胡（乌什县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

副组长：汤 森（乌什县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成 员：阿依古丽·亚库普（乌什县残联干部）

古扎努尔·艾尔肯（乌什县残联干部）

专班办公室设在康复办，由汤森同志具体负责，统筹做好项目编制、实施、检查验收、投入使用等工作。组长负责统领工作全局；副组长直接负责项目的实施监督，成员主要负责落实组长、副组长以及办公室业务工作。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乌什县 2026 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
- （二）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 （三）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乌什县残疾人联合会/马精胡
- （四）项目责任人：汤森
- （五）项目建设类别：服务类
- （六）项目建设期限：2026 年 7 月-2026 年 11 月

(七) 项目建设地点：乌什县涉及各乡（镇）

(八)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县残联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对各乡镇符合条件的至少 990 名残疾人实施基本康复服务，服务内容为：康复建档、评估、心理疏导、康复护理、康复医疗、咨询、指导和转介等内容。

(十) 项目成本分析：对 990 名残疾人实施基本康复服务，计划投入 59.4 万元。

### 三、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一) 项目总投资：59.4 万元

(二) 项目资金来源：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 四、项目立项情况

(一) 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根据阿克苏地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阿地财社【2025】91 号）文件，下达资金和任务数，其中 2026 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下达资金 594000 元，任务数不少于 990 人，同时依据地区残联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用于残疾人康复任务分配的通知》（阿地残字【2026】1 号）文件，明确规定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服务经费标准，中央补贴标准人均 600 元/年。通过对 990 名残疾人实施基本康复，提升残疾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 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该项目的实施，可保障乌什县残疾人通过基本康复提升生活自理能力。

### 五、项目实施步骤

(一) 项目前期准备：1. 方案设计。根据需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建设方案，包括项目目标、建设内容、实施步骤、预算安排等。方案需经过多轮论证和修改，确保其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2. 审批备案。将项目实施方案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备案通过后启动前期及按照程序实施。

(二) 项目招标程序：项目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进行，

由乌什县残疾人联合会递交招标申请，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批，发布招标公告，组织开标，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施工。

（三）签订合同流程：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中标单位携带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范本，共同协商讨论合同签订事宜（包括施工工期、支付方式等），达成一致后，双方签字盖章签订施工合同。承建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要求，进行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加强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四）项目验收情况：项目完工后，项目专班对项目进行验收。主要对项目的建设目标任务、质量、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项目验收通过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 **六、实施标准**

购买第三方服务，为我县有康复需求的 990 名残疾人提供康复需求评估、基本康复服务(康复建档、康复评估、康复训练、手术、心理疏导、康复护理支持性服务)等。

### **1. 基本要求**

（1）服务单位按照我方要求，根据经费标准、残疾人基本情况制定康复服务方案，并建立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一人一档”。

（2）服务单位确定完服务对象开始基本康复支持性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完成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系统的录入工作。

（3）服务单位完成康复工作后，15 个工作日内向我方提交相关档案资料，资料包括自治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服务记录需盖公章），残疾人的身份证、残疾证复印件、服务照片（粘贴至服务手册相应的服务记录处），开始到结束提供 3 篇服务简报，结束后提交一篇总结。

### **2、服务内容**

（1）视力残疾：①0-14 岁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及家庭康复训练指导、

心理疏导、康复咨询等服务，总服务次数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②15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提供导盲随行外出、康复知识培训和专业指导、专业心理服务、中途失明者自助互助康复培训，总服务次数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提供的康复服务项目总价值不少于600元）

（2）听力残疾：①0-14岁儿童：儿童家长康复指导、心理辅导、康复咨询等服务。家长康复指导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②15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康复指导、心理辅导、康复咨询等服务，总服务次数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提供的康复服务项目总价值不少于600元）

（3）肢体残疾人：①0-14岁儿童：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家长康复指导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②15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1.重度肢体残疾人日间照料、长期护理、居家护理等服务。2.康复知识与实用训练方法培训、心理疏导、社会融合活动、生活自理和居家护理指导、日间照料等服务。3.总服务次数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提供的康复服务项目总价值不少于600元）。

精神残疾人：①15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生活自理、心理疏导和居家护理指导、日间照料、工（娱）疗、农疗、职业康复、康复知识培训、家庭康复指导、社会融合活动、随访等服务，总随访不少于3次，总服务次数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提供的康复服务项目总价值不少于600元）

（5）智力残疾人：①0-14岁儿童：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家长康复指导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②15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开展康复知识培训、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社会融合活动、生活自理和居家护理指导、日间照料等服务、成年智力障碍者

自助互助康复培训。总随访不少于 3 次，总服务次数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提供的康复服务项目总价值不少于 600 元）

注意：关于多重残疾人：按照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以残疾等级高的残疾类别进行康复服务，服务内容、周期及时长等参照上述残疾类别执行（不含言语残疾）。

**3. 服务人数：990 人（乌什县所辖各乡镇）**

#### **4. 其他要求**

（1）在服务期内，服务次数不足 3 次，或残疾人出现意外情况不能延续服务，需要换人，服务次数及时间重新计算。

（2）每户张贴 1 张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明白联系卡。

（3）服务方要有专业且固定的团队，具备相关业务开展资质。

服务地点：乌什县残疾人联合会指定地点

### **七、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一）项目资金支付流程。采取国库统一支付。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40% 预付款；项目实施完后，支付合同价的 50%；竣工验收后，根据合同要求，支付剩余尾款 10%。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根据资金管理办法，一是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政府采购、合同、财务会计、项目资金使用等各项制度。二是项目支出通过相关报账手续后进行资金支付。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计划投入资金的用途要相符，资金的支付符合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允许超标列支相关费用，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对资金使用严肃财经纪律，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 **八、项目运行及管护**

乌什县 2026 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实施完毕并按照项目建设基本程序进行验收。由乌什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开展好项目后期运营、维护、管理等。

## 1. 项目说明

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1.3 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1.4 服务保障

服务成果满足甲方需求，且符合国家标准。

1.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1.6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地点：乌什县残疾人联合会。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合同备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  
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注: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合同只提供参考。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_\_\_\_\_;

1.5.2 履行地点: \_\_\_\_\_;

1.5.3 履行方式: \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b>甲方：</b>	<b>乙方：</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

### 投 标 函

乌什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对本次磋商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对此次\_\_\_\_\_采购项目投标，现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同意响应文件的各项规定，赞同你方对磋商文件的解释。
2. 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3. 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4. 我方同意承担由响应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5. 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同意磋商小组成员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的规定。
6. 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服务）或工程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7. 我方完全同意本次招标并不一定以最低价中标。
8. 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9. 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一旦成交将响应文件转为合同附件。
10. 本次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
1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
12. 与本次招标的一切往来，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手机：\_\_\_\_\_

委托全权代理人：\_\_\_\_\_（签字）手机：\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

章）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

##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是\_\_\_\_\_（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参加乌什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负责签署本次响应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及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提供正反面）；

2. 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粘贴处  
（包括正反面）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是\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我单位名义参加乌什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全权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我负责签署本次响应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其在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理人无权再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提供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扫描件粘贴处  
（包括正反面）

委托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扫描件粘贴处  
（包括正反面）

## 附件 4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 二、财务状况统计表

项目年份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总资产（元）			
流动资产（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总负债（元）			
短期借款（元）			
销售收入（元）			
利润总额（元）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 1.
- 2.
- 3.

我单位保证以上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否则，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的截图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打印件加盖公章（打印时间须在报名至开标截止时间内）。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报价有效期	
投标价（元）	小写： 大写： （注：该报价含税费等）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

附件 6

货物(服务) 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说明: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货物(服务)分项报价明细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2.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3.报价明细表合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以上表格形式只作为参考。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全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 附件 8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全称）：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年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投标供应商需按照上述要求列明所有投标产品制造企业信息。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 10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如有投标无效。
3.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若有）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附件 12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

1. 本声明函仅适用于货物类产品；纯服务类项目、纯工程项目（不含任何货物）无需填写、无需提交。
2. 若项目包含货物但供应商未填写、未盖章、未提交本声明函，视为自动放弃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将不予价格扣除，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阶段不予澄清、不予补正。
3. 服务、工程不属于货物范畴，不适用本国产品声明及价格扣除政策。

## 附件 13

### 供应商政策符合性承诺函

本单位（供应商全称）作为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关于政策符合性的全部要求，现就本项目采购标的涉及“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CCC 认证产品品目清单”的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已充分知晓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相关规定，对本项目采购标的中纳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均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版本）的产品，已按清单要求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所投对应产品均符合清单规定的认证及标准要求；

对本项目采购标的中涉及“CCC 认证产品品目清单”（指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已严格遵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对应产品均已通过 CCC 认证，未经 CCC 认证的产品未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本单位已知晓本项目所投产品制造商、所投产品需要的所有国家、自治区要求的许可和强制认证，本单位所投产品及本单位所投产品制造商满足国家、自治区要求的所有许可和强制认证。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本单位自愿接受本项目作无效标处理，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签署日期：

**注：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供应商政策符合性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完整、不满足上述条款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15

## 投标报价（参考格式）

（第\_\_\_轮报价）

投标报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要求报价。

## 附件 1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

3.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 附件 17

###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1. 类似业绩
2. 服务方案
3. 服务与保障
4. 人员培训
5. 档案管理
6. 履约能力
7. 应急方案
8. 专业设备

为便于评审，请各供应商按照上述顺序制作技术文件，不得出现与该项目无关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请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合理规划工期。

##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